

4-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編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2
2. 行政訴訟審判·····	23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或公法上權利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通常程序之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又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本院對於通常程序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需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力求審慎周延，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由法官兼任且得充任庭長。
 2. 審判：設有第一至第四庭，各庭設有庭長或審判長一人，法官二人至三人，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分科掌理如下事務：
 - (1)紀錄科：辦理紀錄及製作裁判正本等訴訟行政事項；下設審查股，辦理編案及程序審查等事項。
 - (2)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檔案保管、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 (3)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及與民有約等事項。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列管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6)法警室：院宇安全維護及人犯戒護等事項。

(7)法官助理室：協助各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各庭交辦之事項。

4. 司法事務官室：受各庭長及專責庭長之職務監督，辦理下列事務：

(1)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2)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3)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6. 會計室：辦理歲計及會計等事項。

7. 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等事項。

8. 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查察等事項。

9. 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等事項。

10. 各類委員會：分別掌理職務評定、考績、甄審、法官自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性騷擾申訴處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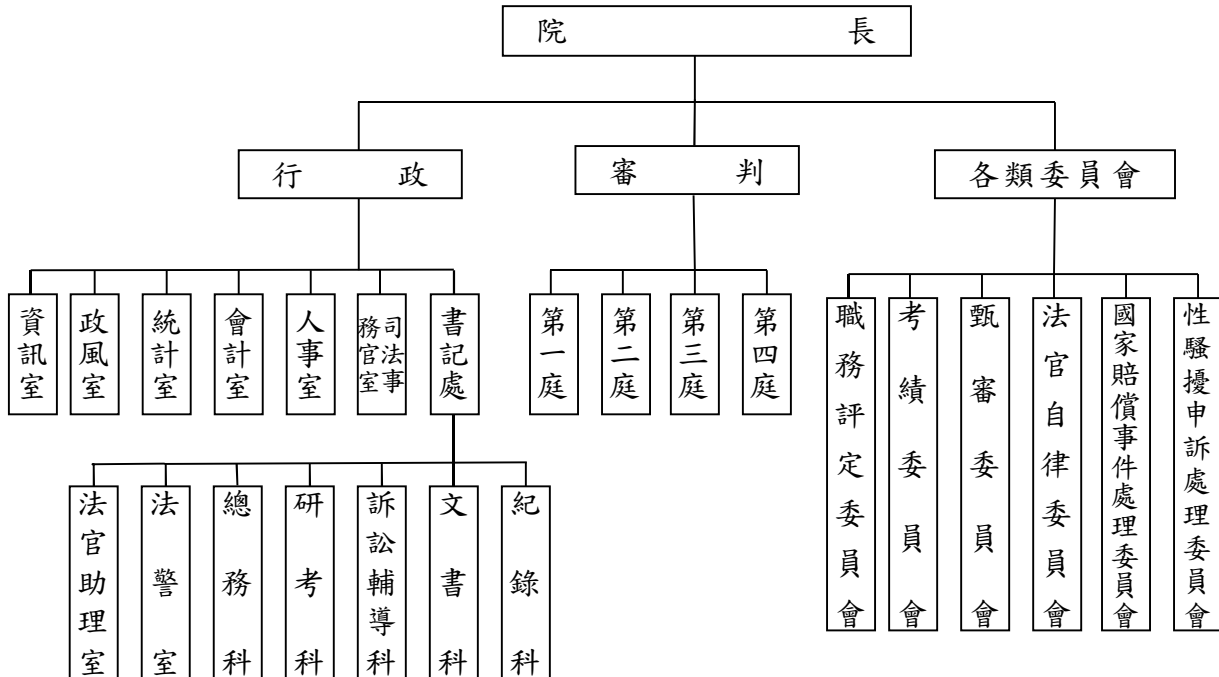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4	72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3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9	9	0	
工 友	5	7	-2	
技 工	3	3	0	
駕 駛	10	10	0	
聘 用	12	10	2	
約 僱	0	0	0	
合 計	113	111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本院施政願景秉持「精進專業」、「實踐正義」、「優質服務」、「持續成長」的理念，共同為追求廉潔、優質、卓越的司法而努力。並以強化法官專業化、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深化職能及司法為民為中程施政計畫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本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法官專業化：透過逐步增加各法官承辦專業類型案件方式，進行法官承辦案件之專業分工。專股類型及股（庭）數，依各類案件之量、質、法律規定及法官意願決定之。
2. 辦理專題講習課程，提升專業素養：舉辦法官及其他同仁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以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溝通及交流。另就性別平權、憲法、人權意識、兩公約、個資保護及防範貪瀆課題，特予加強，以深化職能。
3.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主動拉近彼此距離。並持續加強與媒體之互動，以避免誤解而為錯誤之報導，致影響司法信譽。另於 109 年 3 月底前，設置「遠距視訊服務中心」，提供轄區內較偏鄉之地區，以即時視訊方式作訴訟輔導服務及宣導司法改革各項便民禮民措施。
4. 訂修行政規則及作業流程，與時俱進：院內應施行之行政規則隨時保持精確，以因應業務需求，並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另為使同仁業務流程有作業規範可資參考，並力求行政作業標準化，書記處以下各科室已編寫之各科室「標準作業流程」隨時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予以增修，便於作業時可供遵循外，並藉以作經驗傳承。

5. 舉辦創院 20 週年活動：109 年適逢本院創院 20 週年，預定舉辦一系列慶祝活動及編纂 20 週年特刊。

6. 妥適辦理人民陳情事件：針對人民陳情事件，妥適回覆或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之瞭解，並澄清誤解。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二	結合社會資源、弘揚法治。	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宣導法律常識，提升法治觀念。
	三	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充實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四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加強員工保密及資安宣導，預防公務洩密。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檢查，檢視機關資安狀況，確實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為保障人民權益，妥速審結案件，提升審判效能，並結合和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
	二	辦政法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持續辦理或參與各種學術及實務研討會，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以利業務推展及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
	三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舉辦專題演講及採購法律圖書，充實專業知識並製作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四	推廣線上起訴系統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持續推廣稅務行政訴訟案件線上起訴系統。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辦理兩公約宣導，深化人權意識。 3. 編製宣導教材及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 4. 充實網站內容、強化同仁資安知識並落實資安政策，以確保資訊機密性。	1. 主動邀約民眾參訪法院，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權保障。 3. 結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對參與之師生、民眾編製宣導教材，辦理 2 場廉政宣導活動，受宣導人數 64 人。 4. 持續更新及充實網站內容並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相關事項。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審判專業化。 2. 辦理工學講座、參加法律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推行法庭科技化，執行電子卷證掃描。 5.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1. 落實審判專業化，設置稅務、土地徵收、勞保、勞工、環保、原住民族專庭。 2. 定期召開法官會議，討論審判業務與相關法律問題，並辦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增進行政訴訟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以利業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展及法官審判工作之進行。 3. 購置相關法學叢書，以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及提升司法效能，並編印本院裁判書彙編光碟，分送各機關參考。 4. 推動科技數位法庭，全面實施電子卷證掃描，以利法官開庭提示及審判之用。 5. 依計畫如期完成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2. 辦理兩公約宣導，深化人權意識。 3.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 主動邀約民眾參訪法院，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積極主動協助民眾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2. 採購兩公約相關書籍及影片，同仁藉由閱讀及影片觀賞，瞭解公約內涵，實踐人權保障。 3. 賡續推動業務電腦化，強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提供便捷、快速的各項服務。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積極健全法治，增強司法效能及審判專業化。 2. 辦理工學講座，促進學術與實務之溝通及交流 3.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4.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掃描。	1. 法官專業化，設置專業法庭並運用科技法庭，提升裁判效率。 2. 參與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賡續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 3. 購置相關法學叢書，充實法官專業知識。 4. 推動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4	1	合 計	4,018	4,016	4,00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8	-	
			04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58	-	
			0405130300 賠償收入	-	-	58	-	
			0405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2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43	3,410	3,304	-67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343	3,410	3,304	-67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54	3,306	3,218	-52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3,254	3,306	3,218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9	104	86	-15	
4	27	1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89	104	86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63	67	-2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	63	67	-2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6	58	58	-2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56	58	58	-2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7	29	1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4	543	572	71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4	543	572	71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14	543	572	7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12051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14	543	570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1,536	155,347	6,189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161,536	155,347	6,189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156,300	150,553	5,747	1. 本年度預算數156,300千元，包括人事費138,981千元，業務費17,301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8,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4,14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用等經費4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9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648千元。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4,862	4,420	442	1. 本年度預算數4,862千元，包括業務費4,362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4,862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42千元。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374	37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25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54	
	24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254	
		1		05051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254	
			1	0505130204 行政訴訟費	3,25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159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5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				
				05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				
				05051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9					
0505130303				89							
			資料使用費			8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4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0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
	27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6
		1		0705130100 財產孳息	56
			1	0705130103 租金收入	56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7			07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2		07051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4	
	29			12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4	
		1		1205130200 雜項收入	614	
			2	12051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5千元。 2.宿舍管理費427千元。 3.其他2千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3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8,98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8,98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8,9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5,660千元，係職員74人，法警9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60		2.約聘僱人員待遇7,900千元，係聘用人員1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7,3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10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4.獎金21,40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1,400		(1)考績獎金10,2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000		(2)年終工作獎金11,2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377		5.其他給與2,0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44		(1)休假補助1,900千元。
1055 保險	8,500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9,37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92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850千元。
			(3)值班費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84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66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0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84千元。
			8.保險8,5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2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0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90		1.業務費7,39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205		(1)水電費4,205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1>辦公廳室水費303千元。
2027 保險費	452		<2>辦公廳室電費3,902千元。
2051 物品	803		(2)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5		(3)保險費45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5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物品80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6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6千元。		
			(5)一般事務費22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1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8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1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91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1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1		2.通訊費311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051 物品	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3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13		3.資訊服務費1,96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84 短程車資	126		4.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66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6千元。
			6.物品8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1千元。
			7.一般事務費3,30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0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6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1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43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2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50千元。
			(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9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232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8千元。
			9.國內旅費51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9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6千元。
			10.短程車資126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8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依施政計畫預計辦結件數1,300件，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862	行政訴訟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6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62		1.業務費4,36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95		(1)通訊費1,5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		<1>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95千元。
2051 物品	1,17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8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7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物品1,1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1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0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0千元。
			<4>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0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488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7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7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74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74		
6005 第一預備金	37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300	4,862	374			161,536
1000 人事費	138,981	-	-			138,9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60	-	-			75,6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00	-	-			7,9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	-			7,300
1030 獎金	21,400	-	-			21,400
1035 其他給與	2,000	-	-			2,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9,377	-	-			9,3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44	-	-			6,844
1055 保險	8,500	-	-			8,500
2000 業務費	17,301	4,362	-			21,66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4,205	-	-			4,205
2009 通訊費	311	1,595	-			1,906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1	-	-			1,961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250
2027 保險費	452	-	-			4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	-	-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92	-			594
2051 物品	1,685	1,178	-			2,863
2054 一般事務費	3,530	909	-			4,4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2	-	-			6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5	-	-			61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0	-	-			2,290
2072 國內旅費	513	488	-			1,001
2084 短程車資	126	-	-			126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500	-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00	-			500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374			37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4			374

高雄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8,981	21,663	18	-
					司法支出	138,981	21,663	18	-
				1	一般行政	138,981	17,301	1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36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4	161,036	-	500	-	-	500	161,536
374	161,036	-	500	-	-	500	161,536
-	156,300	-	-	-	-	-	156,300
-	4,362	-	500	-	-	500	4,862
374	374	-	-	-	-	-	3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6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	-	-
				34051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13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00	-	-	-	500
-	-	500	-	-	-	500
-	-	500	-	-	-	5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6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300	
六、獎金	21,400	
七、其他給與	2,000	
八、加班值班費	9,3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44	
十一、保險	8,5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8,981	

高雄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3000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4	72	-	-	9	9	-	-	5	7	3	3	10	10
				3405130100 一般行政	74	72	-	-	9	9	-	-	5	7	3	3	10	10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0	-	-	-	-	113	111	129,604	126,590	3,01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99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12	10	-	-	-	-	113	111	129,604	126,590	3,014	

中華民國109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9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3 人

高雄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幢	12,130.53	151,621	453		-	-
二、機關宿舍	31戶	6,110.25	64,224	229		-	-
1 首長宿舍	1戶	441.51	4,641	18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5,668.74	59,583	21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240.78	215,845	682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130.53	-	-	453
	-	-	-	-	6,110.25	-	-	229
	-	-	-	-	441.51	-	-	18
	-	-	-	-	-	-	-	-
	-	-	-	-	5,668.74	-	-	211
	-	-	-	-	-	-	-	-
	-	-	-	-	18,240.78	-	-	68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高雄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39,672	21,34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9,672	21,346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61,036
-	18	-	-	161,0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00	-	500	161,536
-	500	-	500	161,53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